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KZC2026-G3-00052

合同编号：12NMB156445720264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安国研（北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FCZC2026-G3-020012-GXH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

1.服务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 1 |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优化升级 | <p>1.数据中心维护。数据中心需完成原有硬件设备、封闭化卡口、管廊、公用工程等数据处理，实现实时数据汇聚及物联网感知终端、第三方应用与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支持转换程序及交换任务定制以管控数据抽取汇聚流程，建立标准化数据处理流程，完成数据提取、标准化、清洗、对象化、提炼、关联比对及标识等操作，生成符合要求的标准数据；提供服务资源注册、维护、发布、检索、详情查看及访问申请等服务，保障服务资源规范可用。</p> <p>2.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字大屏开发。实现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气体探测、公共管廊管理及公用工程管理等功能，通过图表、列表、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各类安全相关数据、点位信息及管理状态，支撑园区安全管控可视化。</p> |

| | | |
|---|------------------------------|---|
| | | <p>3.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6+3)需实现园区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安全、双重预防体系、特殊作业、敏捷应急、封闭化管理、气体监测、公共管廊及公用工程管理等全模块功能，支持各类信息的录入、管理、查询、统计、可视化展示及闭环处置，依托 GIS 地图、图表等形式，提升园区安全管控智能化、精细化水平。</p> <p>4.智能化管控平台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企业端需实现安全基础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电子作业票、人员定位、学习培训、敏捷应急、报告管理、经营存储管理及设备设施完整性全模块功能，支持各类信息录入、管理、查询、统计、处置及可视化展示，覆盖电脑端与移动端操作，满足企业安全管控全流程操作需求。</p> |
| 2 | <p>园区承包商管理系统开发与部署</p> | <p>系统需实现园区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园区管理端、承包商端双端，核心功能模块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承包商准入管理模块资质审核。支持承包商在线提交准入申请及相关资质材料，园区管理端在线审核、记录轨迹，实现闭环管理。</p> <p>2.承包商人员管理模块人员登记。支持承包商录入、导入从业人员及证书信息，园区端核查真实性，对特种作业人员实现证书有效性校验、到期提醒，杜绝无资质上岗，对接园区人员定位系统，实现承包商人员入园登记、出园注销及轨迹记录。</p> <p>3.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模块计划管理。园区端制定培训计划并推送至承包商端，明确培训要求。</p> <p>4.承包商作业管理模块作业审批。承包商在线提交作业申请，园区端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支持上传作业现场影像，对接监控系统实现实时监控，记录违规情况。</p> <p>5.承包商评价与诚信管理模块综合评价。园区端从多维度对承包商进行定期/不定期评价，生成评价报告。建立诚信档案，记录评价、违规及奖惩情况，实行分级管控，将违规严重的承包商及人员列入黑名单，实现动态更新、禁止入园。</p> <p>6.数据统计与报表模块多维度统计。对承包商、人员、作业、培训等数据统计，生成可视化图表，报表管理：自动生成各类管理报表，支持在线查看、导出，满足汇报核查需求。</p> |

| | | |
|---|---|---|
| 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日常运维</p> | <p>提供 2 年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含项目经理 1 人，软硬件运维工程师 4 人，平台运维 4 人，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日常运维。本运维工作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函〔2022〕2 号）、《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 号）开展，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数据异常 5-10 分钟内响应，建立专业化管控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及应急处置措施，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核心运维内容如下：</p> <p>①日常综合运维。制定平台阶段性工作计划，统筹整体工作安排，按园区要求调整落实业务工作，把控进度与质量；负责平台安全、应急、隐患的 24 小时监测及闭环处置，保障核心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可追溯；开展应急预案、应急专家 / 队伍 / 物资、应急演练数据及评估报告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实现线上备案全流程管控；做好值班管理、应急车辆出动信息管理，应急状态下完成接处警、上报续报、资源调度、应急终止等全流程管理，及应急广播、短信发送动态管控；完成各级单位参观接待，制作更新讲解材料，开展平台功能现场演示。</p> <p>②安全基础管理。园区规划与体系：协助管委会完善并更新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各类规划；完善园区安全管理职责与制度，核查应急物资、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资料有效性；资料与人员管控：核查禁限控目录及公示文件有效性；完成园区各类管理人员信息、资质的备案与核查；实行值班值守人员动态管理，落实 24 小时三班两倒领导带班制度；数据录入监管：督促并监控企业安全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照、装置开停车/大检修申报等数据的录入率与有效性，督促整改并完成上报；第三方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完成第三方单位基本信息、资质、服务协议、培训/服务/违规记录等数据的录入与整改，协助做好诚信及黑名单管理。</p> <p>③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协助管委会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隐患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园区及监管部门检查开展次数；做好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督促企业完成隐患“三录入”及各类隐患清单管理；监督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及企业安全承诺公告相关工作。</p> |
|---|---|---|

| | | |
|--|--|--|
| | | <p>④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督促企业完成风险分析、排查任务、隐患整改三项完成率的数据统计与上报；针对重大隐患开展线上督办及全流程监控，完成重大隐患临期、一般隐患超期的提醒与整改督促；督促企业按监管人员及专家评分，完成园区层面企业分级管控数据上传。</p> <p>⑤特殊作业与封闭化管理。多维度抽查分析企业特殊作业数据并反馈，动态更新作业在线抽查信息；日常检查并反馈现场气体传感器、摄像头等监测设备数据；封闭化管理：日常检查并反馈园区危险品车辆、货车及外来人员的出入园管理与审批数据。</p> <p>⑥敏捷应急管理。应急资源：协助管委会及企业完成应急救援专家备案、应急队伍架构信息、应急物资数据的管理与更新；预案与演练：完成综合、专项、重大危险源等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统筹综合演练、桌面推演等各类应急演练，做好签到、评估、总结、影视记录等全流程资料管理。</p> <p>⑦智慧环保管理。大气环境：督促企业按监测频率上传大气监测报告，完成 VOCs 相关各类生产、排放、处理设施数据的录入与完善；固体废物：协助做好固废运输出入园、人员资质、出入库记录、转运联单等全流程管理；个人工作台：实现安全、环保、文件超期、车辆违章等事项的闭环管理。</p> <p>⑧应急服务保障。实行三班二倒 24 小时值守，保障应急电话、企业应急视频通讯畅通；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流程，推送报警信息，搜集整理风险与处置信息，支撑应急指挥决策；定期督促企业完成应急资源、预案、培训、演练等基础资料的录入填报；配合园区及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定期优化火灾、泄漏等应急处置流程，提升系统应急功能；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远程值守，即时响应故障呼叫并现场处置。</p> <p>2.软件及数据运维。归集核查更新企业基础安全信息，督促企业完善数据填报；分析每日安全报警信息、开展视频报警二次研判，线上检查企业特殊作业并依托相关设备巡查，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及包保责任、核实预警并消警，指导企业完成双预防系统对接及模块使用核查；日常维护各类视频及监管数据、定期校验企业接入数据并严格保密，完成园区新改扩化工项目监测数据及视频接入，按要求向上级推送数据；通过网管系统监控各类设备、提供日常监控及定期分析报告，</p> |
|--|--|--|

| | | |
|---|---------------------------|--|
| | | <p>开展软件补丁更新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对各类服务器进行状态、事件、负荷、存储、性能及流量监控，建立性能基准线；优化硬件、系统、网络、应用及数据库配置；处理系统运行问题并归档，完成功能及补丁升级；定期维护数据库，开展实例、表空间、备份等全方位检查管理，做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备份及恢复相关工作；每日检查防病毒软件状态及更新，开展服务器进程、磁盘、漏洞等维护并留存记录；做好风险评估数据备份、病毒预防，排查企业、园区、省部级各类数据及视频不同步问题。</p> <p>3.硬件巡查及运维。每月不少于2次对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全面检查维护，核查设备状况、核对资产，建立巡检制度、方案及计划，每次巡检留存完整记录；接到故障通知后，远程无法解决的立即分析原因、制定应急措施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置；建立适配运维要求的监控系统，监控软硬件设备以降低系统风险；保障网络正常，各类静态数据传输延迟≤2秒、视频画面响应时间≤3秒、实时动态数据传输延迟≤2秒，数据更新频次≥每5分钟1次。</p> |
| 4 | <p>园区封闭化管理日常运维</p> | <p>提供2年园区封闭化管理日常运维服务，配置卡口值守人员10名、现场主管1名，实行24小时值守运行，主要包括：</p> <p>1.对园区全区域及封闭设施开展定期巡检，及时排查隐患、协调整改，做好值守督查、人车通行秩序管理及突发事件初步处置与上报，规范记录与报表；现场经理统筹卡口24小时值守管理，调度人员、监督查验登记与安检、处置突发情况、优化流程，保障卡口高效有序运行。</p> <p>2.开展危化品车辆行驶路径规划、违规管控、专用车道及通行时段设置，监管违规行驶与不安全驾驶行为，巡查装卸作业，监测停车场视频及气体报警数据。</p> <p>3.负责园区出入卡口监管，巡查人车通行数据，异常情况线上线下核查处置，定期视频巡检围栏与卡口；完成人员出入申请审核授权、危化品车辆预约审核授权及停车管理，确保数据实时更新。</p> |

| | | |
|---|---------------|--|
| 5 | 园区平台与区厅数据接口对接 | <p>实现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与上级区厅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按要求实时、完整、准确上传以下业务数据：</p> <p>1.安全生产许可管理与三同时数据项目资料、项目开/结束、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方案论证、过程管控、效果验证、持续有效性等数据；验收信息、竣工图、施工/监理总结、各类竣工验收报告、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等数据对接。</p> <p>2.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数据装置开停车信息（时间、名称、编号、企业、联锁、应急预案、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装置大检修备案信息（编号、名称、企业、状态、责任人、检修日期、内容、时间、人员及联系方式）。</p> <p>3.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数据特殊作业活动、作业基础信息、作业与视频关联报警信息、作业附件信息；人员定位、区域边界、人员实时位置、人员聚集、人员报警、区域报警等数据。</p> <p>3.感知监测数据设备实时感知数据、报警数据，按规定频率上报并支持缓存补报。</p> <p>4.双重预防机制数据风险单元、风险事件、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任务、隐患排查记录、隐患信息、专项检查隐患、装置停用/检修记录、检查情况记录、专项检查任务、检查项及评分细则等全量业务数据。</p> |
| 6 | 平台数据迁移 | <p>1.平台从非信创云平台全量迁移至信创云平台，完成存量企业电子签名数据、政务服务章数据迁移切换；通过定制开发迁移工具，实现数据库连接、SQL 语句合成、驱动配置、网络调通、数据类型转换、数据提取与映射、触发器/函数/存储过程/日志/视图/主键/外键/索引等对象迁移，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迁移、文件迁移、迁移监控、失败日志记录与唯一性校验；采用逻辑卷镜像、数据库恢复、磁盘阵列远程复制、HDS 存储虚拟化等多种迁移策略，合理规划停机窗口，评估网络带宽、数据量与读写负载，计算增量同步效率与最短停机时间；完成应用静态数据、电子印章平台、行政审批章平台等全量应用数据迁移，并开展数据校验、结果对比，确保迁移完整准确。</p> <p>2.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与容灾管理体系：识别关键业务流程，按重要性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制定备份与容灾策略，选定备份介质，明确备份频率，实施异地备份；定期执行备份操作，检查数</p> |

| | | |
|----------------|-------------|--|
| | | 据完整性与可用性，具备故障快速回滚能力；按计划开展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可恢复。 |
| 7 | 数据处理 | 完成原有园区平台升级及多类场景数据对接处理：针对封闭化卡口、管廊、公用工程等硬件设备数据，重大危险源数据，园区及企业层面的双重预防、人员定位、特殊作业等场景数据，依次开展需求分析与数据收集、实时数据流采集存储、数据预清洗处理、实时数据分析挖掘；对园区级场景数据额外完成统计与可视化展示，保障各类数据对接完整、处理规范，适配平台升级后的应用需求。 |
| 服务期限:2年 | | |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伍佰捌拾陆万_____元整（¥5860000）。

3.本合同总金额包括（1）服务全过程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各项工具设备和材料、检测费、劳务费、旅差费、保险、管理、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人工等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报价。

二、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采购人）权利：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开发、升级、数据处理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相关技术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行维护服务；
- 3.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合同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予以支付。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考核周期内 10%-30%的服务费用。
- 4.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自主决定验收是否合格；
- 5.有权要

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6.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信息泄露、服务不合格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7.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8.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终止；9.有权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对资质不符合要求、工作不达标或者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二）甲方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基础资料及配合，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3.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培训、考核和验收工作；4.配合乙方办理财政付款相关手续；5.对乙方的保密信息依法予以保护。

（三）乙方权利：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验收合格后获得服务报酬；2.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必要配合。

（四）乙方义务：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确保满足所有要求；2.组建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运维团队，所有驻场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乙方更换驻场人员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的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保障7×24小时值守，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3.按约定完成甲方人员培训，达到培训要求；4.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未公开信息、监管数据及企业信息；5.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服务成果、技术资料，接受甲方监督考核；6.乙方应该持续推进平台优化升级，对平台故障、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24小时内完成系统故障修复；7.自行承担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8.保证所提供服务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分包、转包本合同义务，不得泄露转让合同相关资料；10.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11.合同终止后，立即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和数据，不得留存涉密信息。

1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要求，全部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须提交甲方留存；乙方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

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13.乙方完成所有开发、升级工作后，应当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技术开发文档、系统部署说明等全部技术资料。

14.乙方完成园区平台与上级区厅平台数据接口对接后，应当保证接口稳定运行，数据上传符合上级部门要求，因接口对接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追责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完成平台数据迁移后，需连续 72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每日向甲方提交运行报告；若迁移后出现数据丢失、系统故障等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或故障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乙方应严格遵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技术要求，对标《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收评分表》，严格遵照文件要求实施平台升级，项目最终验收以采购单位牵头组织评审验收通过为准；自治区应急厅、国家应急管理部根据工作安排选择性开展验收，上级如需组织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各级验收工作，保障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17.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应当包含平台运行状况、故障处置、巡检情况、问题及改进方案等内容。

四、培训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每个季度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乙方应当确保培训后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操作及管理方法，培训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提供培训直至符合要求。

（二）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合同期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予以支付。合同期满通

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人民币）（不计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完成财政付款申请流程并实际支付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

7.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要求限期改正、扣除相应费用、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a)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人员配置及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的；(b) 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c) 发生一般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并修复，或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平台核心功能不可用超过【48】小时的；(d)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e) 泄露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园区企业或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敏感数据的；(f)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专项工作的；(g)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h) 未按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具备相应资质、数量及经验的运维服务团队，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i)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运维记录、服务报告、验收申请等文件的；(j)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或验收工作的。

(k) 甲方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提出平台优化整改需求后，乙方拒不实施整改。(l) 乙方完成园区平台升级改造后，项目须满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相关技术标准，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上级监管部门按需开展核验验收，乙方须全程配合并确保

项目验收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全部违约责任（含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7.3 乙方发生第 7.2 条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完毕之日止。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7.4 乙方对其派遣至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为其购买足额保险。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违反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下‘二、服务要求’第（五）款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责任。

7.6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及赔偿金可以累计适用，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扣除行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7 乙方违约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具体整改方案。为有效破解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常态化机制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及运维中的各类困境，针对性解决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园区封闭化管理及日常监管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特设立重点工程运维值守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政府（园区）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园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乙方不得转包、擅自分包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监管数据、园区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所有保密信息，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年度考核

服务每满一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对应款项支付，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三、验收程序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服务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防城港市港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 | 乙方（章）：中安国研（北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栋5楼 |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1号楼3层305 |
| 法定代表人：李飘彰 | 法定代表人：黄典剑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蔡超 |
| 电 话： 0770-2832113 | 电 话： 18523968731 、 010-64467150 |
| 电子邮箱： yjj2832113@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
| 账 号： 615857494636 | 账 号： 0200203009200037138 |
| 邮政编码： 538000 | 邮政编码： 100013 |